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) 的生效日) 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下稱「原有條例」）第 12A(7)(b)條，有關係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（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）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Y/TY/2 |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32（下稱「大綱圖」）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俱樂部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，以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申請人建議替代走綫繪圖。 | 2025年3月7日 |
| Y/YL-LFS/14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以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。 | 2025年3月7日 |
| Y/YL-TYST/8 |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乙類)1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 | 2025年3月7日 |
| Y/YL-NTM/5 |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。 | 2025年3月14日 |
| Y/YL-LFS/12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 | 2025年3月21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YL-LFS/13 |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、第 1597 號、第 1598 號、第 1599 號、第 1600 號、第 1601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 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。 | 2025 年 3 月 21 日 |
| Y/YL-TYST/9 |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。申請人亦呈交視覺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。 | 2025 年 3 月 21 日 |
| Y/YL-TYST/10 |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，以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。 | 2025 年 3 月 21 日 |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